备案号：备案号：川投资备【2401-510626-99-02-625933】JXQB-0014 号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公示稿）

建设单位：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批　　准：龚　西　　（高级工程师）

核　　定：陈炳科　　（高级工程师）

审　　查：邓明芳　　（高级工程师）

校　　核：王　欢　　（工　程　师）

项目负责人：杨　益　　（工　程　师）

编　　写：

姓　名	职　称	参编章节、内容或任务分工	签　名
叶勇兵	工程师	综合说明、项目概况、项目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防治、附图	
张文化	工程师	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弃渣场选址与堆置综合说明、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郑　颖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管理、附件	
张　霞	工程师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附表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table>
<tr><td rowspan="9">项目概况</td><td>项目名称与代码</td><td colspan="7">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401-510626-99-02-625933</td></tr>
<tr><td>项目地点</td><td colspan="7">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 2 号</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7">建设年利用电石渣 10 万吨生产氢氧化钙为主的含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一套电石渣浆清液吸附、处理系统及配套副产 4 万吨/年竹纤维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及环保设施，建筑面积 0.37 万 m²。</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d colspan="2">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2500</td></tr>
<tr><td rowspan="2">土建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10625</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hm²）</td><td rowspan="2">1.41</td><td colspan="2">永久：0.91</td></tr>
<tr><td colspan="2">临时：0.50</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td><td colspan="2">完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8 月</td></tr>
<tr><td rowspan="2">土石方（万 m³）</td><td>挖方/表土</td><td>填方/表土</td><td>借方</td><td>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td><td>余方</td><td colspan="2">综合利用方</td></tr>
<tr><td>0.21/0.02</td><td>0.65/0.02</td><td>0.44</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借方来源</td><td colspan="7">四川罗江国家粮食储备库零碳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的余方</td></tr>
<tr><td>余方去向</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区概况</td><td>涉及重点防治区或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情况</td><td colspan="7">德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td></tr>
<tr><td>自然简况</td><td colspan="7">场地浅丘斜坡地貌类型，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平均气温 16.7℃，年平均降水量为 813.00mm，全年≥10℃的积温为 5779.6℃，多年平均蒸发量 1073.3mm。项项目区土壤属于杂填土，属于四川盆地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td></tr>
<tr><td>水土流失类型</td><td colspan="3">水力侵蚀</td><td>土壤侵蚀强度</td><td colspan="2">微度</td></tr>
<tr><td>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²•a)]</td><td colspan="3">300</td><td>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 colspan="2">预测土壤流失总量（t）</td><td>59.05</td><td>新增土壤流失量（t）</td><td>50.58</td><td>可减少土壤流失量（t）</td><td colspan="2">57.87</td></tr>
<tr><td colspan="2">防治责任范围（hm²）</td><td colspan="6">1.41</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td><td>防治标准等级</td><td colspan="2">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td><td>水土流失治理度（%）</td><td colspan="2">97</td></tr>
<tr><td>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 colspan="2">1.0</td><td>渣土防护率（%）</td><td colspan="2">94</td></tr>
<tr><td>表土保护率（%）</td><td colspan="2">92</td><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 colspan="2">97</td></tr>
<tr><td>林草覆盖率（%）</td><td colspan="2">27</td><td>植被覆盖度</td><td colspan="2">0.24</td></tr>
<tr><td rowspan="3">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分析</td><td colspan="6">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00m³、表土回覆 200m³、散水沟 458m、沉沙池 5 口、雨水管 435m。</td></tr>
<tr><td colspan="6">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6hm²、迹地恢复 0.48hm²。</td></tr>
<tr><td colspan="6">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口、临时遮盖 0.85hm²。</td></tr>
<tr><td rowspan="6">水土保持投资（万元）</td><td>工程措施</td><td colspan="2">7.66（主体 7.66）</td><td>植物措施</td><td colspan="2">6.00（主体 6.00）</td></tr>
<tr><td>临时措施</td><td colspan="2">2.48（主体 2.48）</td><td>水土保持补偿费</td><td colspan="2">1.833</td></tr>
<tr><td rowspan="3">独立费用</td><td colspan="2">建设管理费</td><td colspan="3">0.50</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监理费</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2">科研勘测设计费</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6">19.473（主体 16.14）</td></tr>
</table>

编制单位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文毅	法人代表	杨文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620520023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6205200233G
地址/邮编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 2 号/618500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 2 号/618500
联系人及电话	陈炳科/13981075010	联系人及电话	陈炳科/1398107501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注：加粗字体为主体已有水保措施。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4
1.3 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6
1.4 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6
1.5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7
1.6 水土流失防治 8
1.7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0
1.8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0
1.9 结论 11
2 项目概况 12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2
2.2 施工组织 18
2.3 工程占地 22
2.4 土石方平衡 22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5
2.6 工程进度 25
2.7 自然概况 26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3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33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4
3.3 工程占地评价 35
3.4 土石方平衡评价 35
3.5 取土场设置评价 36
3.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36
3.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 36
4 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4.1 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 41
4.2 表土保护方案 41
4.3 表土堆存与养护 42
4.4 表土利用 42

5 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44
5.1 渣土来源及流向 44
5.2 弃渣场选址、堆置方案与级别 44
6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5
6.1 水土流失现状 45
6.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5
6.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6
6.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49
6.5 指导性意见 50
7 水土流失防治 51
7.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1
7.2 设计水平年 51
7.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1
7.4 防治区划分 53
7.5 措施总体布局 54
7.6 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55
7.7 分区措施布设 55
7.8 施工组织 60
8 水土保持监测 62
9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63
9.1 投资概算 63
9.2 效益分析 69
10 水土保持管理 72
10.1 承诺制管理 72
10.2 水土保持监测 72
10.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3

附件：

1、承诺书；

2、《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3、地块土地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建设单位联系人身份证；

8、专家评审意见；

9、专家职称证书；

10、公示截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项目区水系图；

3、罗江区土壤侵蚀分布图；

4、总平面布置图；

5、表土分布和剥离范围图；

6、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图；

7、洗车池典型设计图；

8、散水沟及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9、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市场的开拓，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电石渣生产规模和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的技术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扩建生产基地以扩大产能，在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树脂公司厂区内）建设电石渣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满足未来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建设单位在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1-510626-99-02-625933】JXQB-0014号）。

2025年3月，四川路博士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5年3月，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方案设计》。

2025年3月，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

2026年10月，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成立水保方案项目组对项目区进行调研和实地踏勘，就规划区域及周围的土地利用情况、工程建设条件和水土流失现状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收集相关设计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前期设计成果、施工场地现状调查总结的基础上，于2026年10月编制完成《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位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 2 号（中心点坐标：东经：104° 31′ 10.61″、北纬 31° 18′ 48.27″）。

建设性质：改建建设类。

行业类别：加工制造类项目。

规模与等级：建设年利用电石渣 10 万吨生产氢氧化钙为主的含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一套电石渣浆清液吸附、处理系统及配套副产 4 万吨/年竹纤维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及环保设施，建筑面积 0.37 万 m^2。

项目组成与建设方案：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营地和场地回填区等组成。

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已于 2025 年 6 动工，于 2026 年 8 月完工。（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

投资：总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6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和国内贷款。

施工组织与临时工程布设：

①施工场地：本项目在永久占地范围外内布置施工营地，占地 0.02hm^2 用于办公。

②施工便道：厂区内有已建道路通往项目区，项目结合永久道路布设施工道路，不单独新建临时道路。

③取土场：本项目借方 0.44 万 m^3 用于场地回填区回填，借方来源于四川罗江国家粮食储备库零碳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的余方，未设置取土场。

④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本项目无弃方，未设置弃渣场；施工过程中剥离的堆放在绿化区域范围内未设置临时堆土场。

项目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hm^2，其中永久占地 0.91hm^2，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临时占地为 0.50hm^2，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项目土石方：本项目挖填总量 0.86 万 m^3，其中开挖总量为 0.21 万 m^3（其中表土 0.02 万 m^3、普通土 0.19 万 m^3），回填总量为 0.65 万 m^3（其中表土 0.02 万 m^3、普通土 0.63 万 m^3），借方 0.44 万 m^3，用于场地回填区回填，借方来源

于四川罗江国家粮食储备库零碳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的余方，未设置取土场，无弃方，未设置弃渣场。

①挖方利用率：100%。

②弃渣综合利用率：无弃方，不计弃渣综合利用率。

1.1.2 自然简况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项目区附近有景乐路等交通线路，场地交通较为便利。场地北侧为原有厂房、其余侧为空地，西侧和南侧为已建挡墙，距离边坡及较近，场地高程415.38~522.81m，地块内最大高差为 8.43m，属浅丘斜坡地貌类型。

项目区属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项目区境内多年平均气温为16.7℃。极端最高温 36.5℃；极端最低温-6.7℃；春秋皆早，无霜期长，平均为271d，年内变化从 1～7 月逐渐开高，8～12 月逐渐下降，最高月平均气温出现在 8 月，平均为 25.2℃；最低月平均气温出现在 1 月，平均为 6.1℃；全年≥10℃的积温为 5779.6℃。多年平均蒸发量 1073.3mm。3～5 月平均风速 2.0m/s，10 月～次年 2 月平均风速 1.5m/s。项目区境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813.0mm，降水量多集中在 5～10 月。

建设场地内无天然地表水系，本项目距离凯江最近处为场地回填工程，约400m。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影响河流水质。

根据调查项目区土壤属于杂填土，约4%的区域可剥离表土，平均厚度0.30m。

项目区现状植被为一年生草本植物，植被覆盖率约4%。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一级类型区为水力侵蚀类型区，土壤侵蚀二级类型区为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2·a）。区域内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流失形式主要是面蚀、沟蚀。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查若干技术问题暂行规定>的函》（川水函〔2014〕1723号）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确定，对有土体的微度流失区，背景值可直接取300t/(km^2•a)。

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属于德阳市罗江区城区，根据《德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德阳市水土保持规划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德水函〔2018〕143 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属于德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项目区属于德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1.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2.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

（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属于德阳市罗江区城区，属于德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未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提高防治标准，按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指标设防，同时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本项目距离凯江最近处为场地回填工程，约400m，不属于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的植物保护带范围。

（3）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存在1条水土保持制约因素，但通过优化方案和施工设计来改善项目建设后的环境，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选址基本可行。

1.2.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属于德阳市罗江区城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项目约束性规定。

本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属于德阳市罗江区城区，属于丘陵地区，项目区属于德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

1）本项目为厂房建设，不属于公路、铁路建设工程。

2）项目区属于城区，项目完工后提高绿化，且主体设计有完善的雨污排水体系。

3）本项目为厂房建设，不属于输电工程。

4）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主体设计结合周边地形地势，减少扰动范围，优化土石方挖填；

②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排水工程已提高标准；

③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项目布设有排水沉沙设施；

④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个~2个百分点。本项目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工程占地评价

项目占地面积合理，不存在漏项，占地性质符合规划总体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因此项目占地是合理可行的。

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填方合理，无漏项。且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重各分项工程之间的土方时空调配，做到了移挖做填，减少了临时堆存量。项目区内土石方设计基本合理，有利于减少水土流失。

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施工用料均通过购买获得，不设置料场，购买来的施工用料，需临时堆存时，布置于项目占地范围，购料料场的防治责任由卖方承担，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料场选址的限制性因素。本项目借方 0.44 万 m^3 用于场地回填工程回填，借方来源于四川罗江国家粮食储备库零碳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的余方，未设置取土场，从水土保持的角度讲，本项目借方未单独开挖，未新增扰动面，减少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本项目施工方法、施工工序合理，减少土石方量、减少作业面、减低土体裸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方法（工艺）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方法（工艺）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发水土流失事件，项目已经完工，未发现历史遗留水土流失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减少水土流失。

1.3 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根据调查，现状表层土主要为杂填土，仅 4%区域有表土可剥离，平均厚度 0.3m，可剥离表土 0.02 万 m^3。后期全部回覆于设计景观绿化区域，平均覆土厚度 0.3m。

本项目表土施工初期全部剥离，堆放在景观绿化区域，待回填至设计标高后，进行表土回覆，施工期间采取临时遮盖措施。

1.4 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本项目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

本项目前期剥离的表土堆放在景观绿化区域，待回填至设计标高后，进行表土回覆，施工期间采取临时遮盖措施，施工期间开挖的土方就近堆放，采取临时遮盖措施，未设置集中堆放土石方的临时堆土场。

1.5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1、综合结论

（1）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1.41hm^2（其中损毁植被面积为0.06hm^2）。

（2）项目区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59.05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50.58t，占流失总量的85.66%。

（3）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为45.36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89.68%，因此将建设期列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

（4）场地回填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量为21.05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41.62%，因此场地回填工程为土壤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2、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人为活动因素极易发生面蚀、沟蚀等水土流失形式。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分析，项目新增水土流失量主要来源于场地回填工程土方回填。本项目具有流失量较大、流失时段集中的特点。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区域水土流失，对工程安全及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其具体表现为：

（1）淤塞市政管网

项目施工过程中泥水散溢，进入市政管网，淤塞市政管网。

（2）大风扬尘

工程建设过程中大量开挖、回填裸露面，遇大风天气会产生大量扬尘，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对项目建设、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集中在工程施工期，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小。

1.6 水土流失防治

1.6.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目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永久征地面积 0.91hm^2，临时占地 0.50hm^2，无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1hm^2，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即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3、 防治指标值

表1-6-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指标	规范标准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市区修正	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0.15				1.0
渣土防护率（%）	90	92		+2		92	94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
林草覆盖率（%）		23		+2	+2		27

1.6.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

根据施工规划布置及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部位、特点，将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景观绿化区、施工营地区和场地回填区 5 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中，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点，以永久与临时工程措施以及植物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

1、 建构筑物区

（1）工程措施

建构筑物工程施工初期剥离表土，共计表土剥离 100m^3，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主体已有）

围绕建筑物布置散水沟 458m，宽 0.3m，深 0.3m，沟壁采用标砖砌筑厚 0.12m，沟底采用 C25 砼现浇厚 0.08m，散水沟配套 1.5*1.0*1.0m 沉沙池 5 口，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主体已有）

（2）临时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物基础开挖土方在柱基之间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共计密目网0.13hm^2，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2026年7月。（主体已有）

2、道路硬化区

（1）工程措施

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初期剥离表土100m^3，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主体已有）

沿道路布置雨水管435m，管材为UPVC双壁波纹管，管径为DN300。在东北侧接厂区已建雨水管，施工时间为2026年4月。（主体已有）

（2）临时措施

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土方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共计密目网0.18hm^2，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2026年7月。（主体已有）

3、景观绿化区

（1）工程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后期回覆表土，共计表土回覆200m^3，施工时间为2026年7月。（主体已有）

（2）植物措施

本项目道路与用地范围之间、道路与建构筑物之间布置景观绿化，总面积为0.06hm^2，施工时间为2026年7月。（主体已有）

（3）临时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景观绿化裸露区域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共计密目网0.06hm^2，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2026年7月。（主体已有）

4、施工营地区

（1）临时措施

在北侧出入口布置1座洗车池，洗车池长14.4m，宽4m，池内深0.4m，采用C25砼现浇，壁厚、底厚均为0.25m，在洗车池旁布设3.0*1.0*1.0m砖砌沉沙池1口，共计洗车池1座，临时沉沙池1口，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主体已有）

5、场地回填区

（1）植物措施

场地回填工程后期迹地恢复，共计迹地恢复面积0.48hm^2，施工时间为2026年7月。（主体已有）

（2）临时措施

施工过程中场地回填工程裸露区域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共计密目网0.48hm^2，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2026年7月。（主体已有）

1.7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1hm^2，土石方挖填总量为0.86万m^3，本项目为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可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但应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8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8.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9.473万元，主体已有的水保措施的投资为16.14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3.333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独立费用1.50万元，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33万元（1.41hm^2*1.3元/m^2=1.833万元）。

1.8.2 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到方案设计水平年，对各建设区域采取对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1.40hm^2、可减少水土流失量57.87t、渣土挡护量0.20万m^3、表土保护量0.02万m^3、林草植被面积0.54hm^2。

水土保持效益较好，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29%（高于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高于目标值1.0）、渣土防护率为95.24%（高于目标值94%）、表土保护率为100%（高于目标值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18%（高

于目标值97%）、林草覆盖率为38.30%（高于目标值27%）。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不仅能防治因项目建设中新增的水土流失，还能治理原有水土流失。

1.9 结论

1、结论

通过对主体工程选址、施工组织设计的分析，方案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尽量避开了敏感区域；施工组织较为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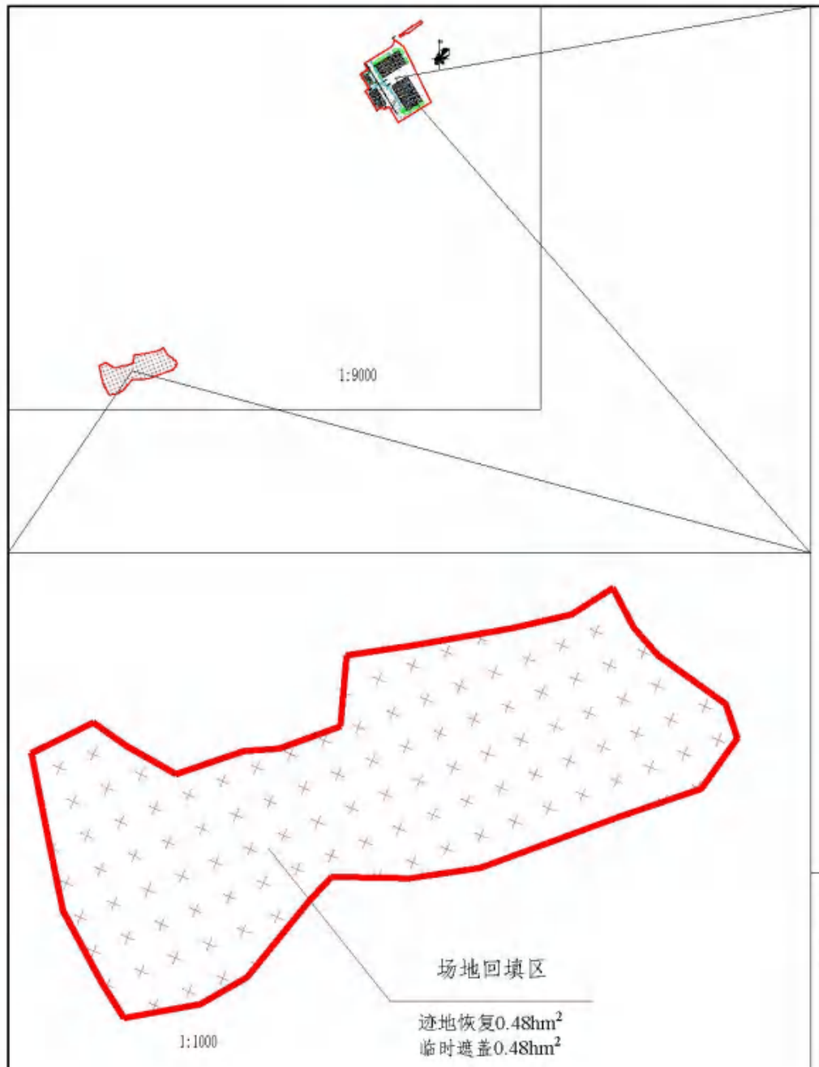
从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施工建设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别是水土保持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和要求，科学管理，做好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预防监督和治理工作，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因此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基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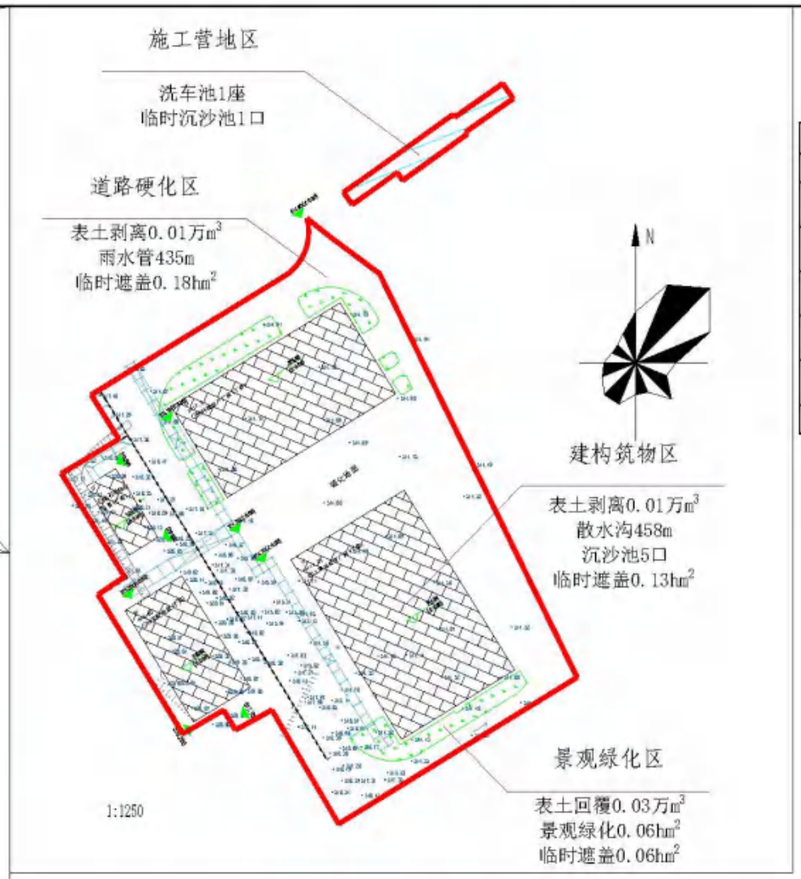
2、建议

（1）方案批复后，按《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各项水保工程设施质量。

（2）建设单位在今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时，在项目动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因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绿化地面
45.48
30.48
20.00
23.50
5.00
6.00
5.50
3.96
4.00
2.40
5.80
5.00
5.00
5.00





图例

	防治责任范围		建构筑物区
	道路硬化区		景观绿化区
	施工营地区		场地回填区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汇总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项目占地面积（hm²）	分区特征
建构筑物区	0.32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基础挖填对土体的扰动
道路硬化区	0.53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对地表的扰动
景观绿化区	0.06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地表的裸露
施工营地区	0.02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施工初期对地表的扰动
场地回填区	0.48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土方回填的扰动
合计	1.4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工程量指标	单位	数量	位置	实施时段	性质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土方开挖	m³	100	可剥离表土区域	2025年6月	主体已有
		散水沟	散水沟	m	458	围绕建筑物	2026年3月	
		沉沙池	1.5*1.0*1.0砖砌沉沙池	口	5	散水沟配套	2026年3月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密目网	hm²	0.13	基础开挖土方堆放处	2025年6月~2026年7月	主体已有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土方开挖	m³	100	可剥离表土区域	2025年6月	主体已有
		雨水管	DN300UPVC双壁波纹管	m	435	沿道路布设	2026年4月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密目网	hm²	0.18	管沟开挖土方堆放处	2025年6月~2026年7月	主体已有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土方回填	m³	200	景观绿化范围	2026年7月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hm²	0.06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密目网	hm²	0.06	景观绿化裸露区域	2025年6月~2026年7月	主体已有
施工营地区	临时措施	洗车池	洗车池	座	1	施工出入口	2025年6月	主体已有
		临时沉沙池	3.0*1.0*1.0m砖砌沉沙池	口	1	洗车池配套		
场地回填区	植物措施	迹地恢复	灌草绿化	hm²	0.48	场地回填区域	2026年7月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密目网	hm²	0.48		2025年6月~2026年7月	主体已有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核定	陈炳科		水保 部分
审查	邓明芳		方案 阶段
校核	王 欢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设计	杨 益		
制图	叶勇兵		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图
比例	分示		
设计证号	/		图号 附图-6